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2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8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	
	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	1
	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	1-4

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21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以及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该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由锦州港管理层按照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一、管理层对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金

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锦州港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二所述的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锦州港编制此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是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文件时使用，因此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不适用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

编制单位：漳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注释1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2,068,805.27	133,905,100.43	136,659,543.17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其中：航道工程资产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累计折旧		11,945,880.40	10,109,585.24	7,355,142.50
其中：航道工程资产		11,945,880.40	10,109,585.24	7,355,142.50
固定资产减值				
其中：航道工程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32,068,805.27	133,905,100.43	136,659,543.17
拟出售资产总计		132,068,805.27	133,905,100.43	136,659,543.17

（后附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为模拟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投发公司”）签订《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将其投资兴建的部分航道建设工程及对应的航道设施等资产作价 401,963,922.00 元出售给辽西投发公司，辽西投发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资产，并在标的资产基础上实施项目建设及运营。

2、拟出售资产情况

锦州港主航道于 1986 年 10 月开始建设，为所有锦州港进出港船舶公共航道。航道经过多次建设和拓宽目前形成 15 万吨级通过能力，航道总长 31,500.00 米，0.00-2,274.00 米，底标高-15.00 米，底宽 220.00 米，边坡 1:4；2,274.00 米之后，底标高-17.90 米，底宽 320.00 米，边坡 1:4。本次拟出售为航道中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方位为 352°~172°，起点为北纬 40°30′45.82581″、东经 121°05′20.07913″处，终点北纬 40°30′46.01875″、东经 121°05′20.04680″处，航道长 6,000 米，航道有效宽度 320 米，航道底高程-17.9 米，边坡为 1:4。

二、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是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假设公司本次拟出售航道资产自比较期初开始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存在。

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以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航道工程资产为基础编制而成，本次拟出售航道工程资产账面价值是按航道工程资产历史建设过程该段航道历次所发生的实际工程量累加之和对整个航道累计总工程量进行比例分摊计算取得。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二)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按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模拟出售资产的状况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直线法	8~50	3~5	1.90~12.1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四、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本期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出售资产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航道工程资产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09,585.24	1,836,295.16		11,945,880.40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10,109,585.24	1,836,295.16		11,945,880.40
航道工程资产	10,109,585.24	1,836,295.16		11,945,880.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3,905,100.43	—	—	132,068,805.27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133,905,100.43	—	—	132,068,805.27
航道工程资产	133,905,100.43	—	—	132,068,805.27
四、账面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	—	
航道工程资产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3,905,100.43	—	—	132,068,805.27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133,905,100.43	—	—	132,068,805.27
航道工程资产	133,905,100.43	—	—	132,068,805.27

2. 固定资产上期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上期增加	上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航道工程资产	144,014,685.67			144,014,685.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55,142.50	2,754,442.74		10,109,585.24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7,355,142.50	2,754,442.74		10,109,585.24
航道工程资产	7,355,142.50	2,754,442.74		10,109,585.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6,659,543.17	—	—	133,905,100.43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136,659,543.17	—	—	133,905,100.43
航道工程资产	136,659,543.17	—	—	133,905,100.43
四、账面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	—	
航道工程资产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6,659,543.17	—	—	133,905,100.43
其中：码头及辅助设施	136,659,543.17	—	—	133,905,100.43
航道工程资产	136,659,543.17	—	—	133,905,100.4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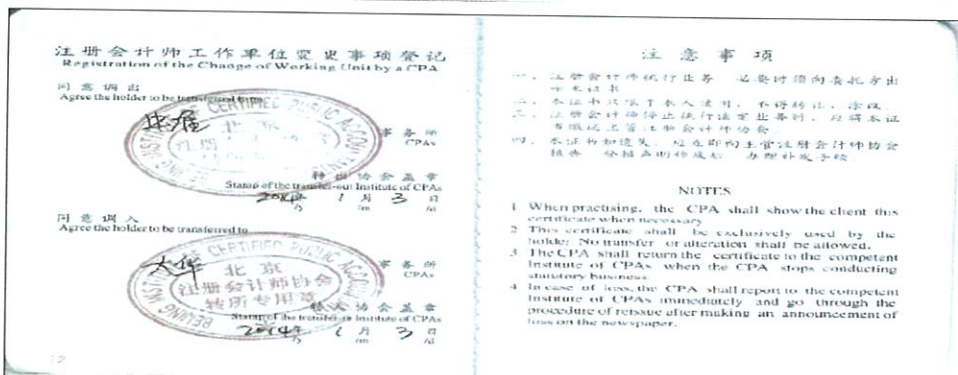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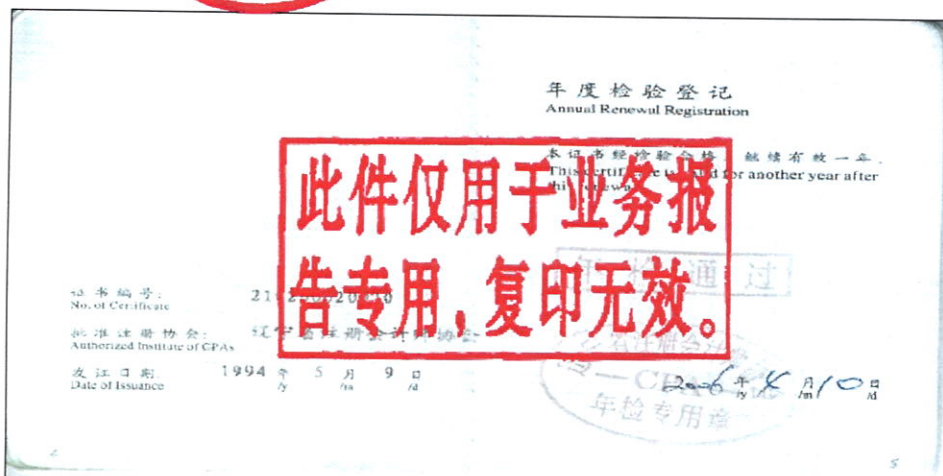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1501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4 月 21 日

2005年
年度专用章(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7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8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恒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